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49
26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 2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公约现况	5 - 7	3
三、 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8 - 11	3

附件

一、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4
二、 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8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12

* A/37/150.

一、 导言

1. 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深信必须确保男女平等原则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得到普遍确认,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希望公约毫不延迟地得到各国的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早日生效。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34号决议的建议,要求秘书长把公约案文提交1980年7月14日至1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供其参考,并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5/428),对于自从1979年12月大会通过公约以来已有79个会员国签署公约,9个会员国加入或批准公约表示极为满意。大会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3. 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6/295和Add. 1),赞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对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表示极为满意。大会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签署了公约,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成为缔约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也审议了公约。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第1982/17号决议,其中非常满意地喜见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政府批准或加入公约,希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可能早日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把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并建议秘书长考虑一项共同努力的办法以广泛传播公约内容(E/1982/14, E/CN. 6/1982/4)。

二、公约现况

5. 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签字。 公约根据其第27条第1款的规定,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于1981年9月3日开始生效。

6. 截至1982年6月30日,公约收到88份签署书,其中37份继后并有批准书,并又有两国加入公约,因此批准和加入的国家共计有39国。

7. 已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及它们签署、批准和加入的日期,载见本报告附件一。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最近一次报告(A/36/295和Add. 1)是1981年8月5日,自该日以来,又有贝宁和希腊签署了公约。 自该日以来,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计有奥地利、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拉圭、越南和南斯拉夫。 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保留的国家及其保留案文载见附件二。

三、选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8. 根据公约第17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1982年4月1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选出23名专家,组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 三十六个缔约国出席了这次会议,公约缔约国提名的23名候选人都获得了规定的绝对多数票。 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姓名和所代表国家载见附件三。

10. 根据公约第17条第1款的规定,“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而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于1982年举行其第一届会议,解决程序问题;于1983年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审议缔约各国就本国为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的报告。

11. 根据公约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附件一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贝宁	1981年11月11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保加利亚	1981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
巴西	1981年3月31日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 ^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11月4日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

^a 加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捷克斯洛伐克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2月16日
民主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	1981年9月1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	1981年8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9月10日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6月25日	1980年7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u>国名</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印度	1980年7月30日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	
象牙海岸	1980年7月17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	
老挝人民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1982年1月7日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 ^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乌克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
苏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委内瑞拉	1980年7月17日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a 加入。

附件二

批准时所作的保留^a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2年3月31日]

奥地利在本国立法规定的限度内，对关于第7条(b)款的规定对服役军中以及第11条的规定对妇女夜间工作和劳动妇女的特殊保护方面的适用，保留其权利。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982年2月8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认为自己受公约第29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2年2月16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9条第2款的规定，不认为自己受第29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捷克斯洛伐克认为，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应由争端当事方直接谈判解决，或由争端当

^a 以前的保留载见 A/35/428，附件二，和 A/36/295，附件二。

事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埃及

[原件：阿拉伯文]

[1981年9月18日]

第9条

1. 对关于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第9条第2款条文持有保留。这一规定不得损及婚生子女取得其父亲的国籍。这是为了防止儿童取得两种国籍而可能对其未来造成不利的情形。由子女取得父亲的国籍是最适合子女的惯常作法，这并不违反男女平等的原则，这是很显然的，因为按照习惯妇女在嫁给外侨时已同意其子女应取得父亲的国籍。

第16条

2. 对关于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男女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平等的条文持有保留。这一规定不得损及伊斯兰宗教法的规定。根据其规定，为求配偶之间的公允平衡，应给予妇女与其丈夫平等的权利。这是由于对支配埃及国内婚姻关系且不容有所怀疑的坚定宗教信仰产生的神圣义务的尊重也是由于这种关系的最重要基础之一是权利和义务的平等以求相互补足，保证配偶之间有真正的平等而不是造成婚姻是妻子负担的假平等。这是因为伊斯兰宗教法规定丈夫应付给妻子聘金，并且应以自己的钱财养活妻子，离婚时还应付款给妻子，但妻子保留对自己财产的充分权利，不须对自己的生活花费一文。宗教法因此限制妻子的离婚权利得由法官裁决之，但对丈夫则无此种限制。

第29条

3. 埃及代表团持有第29条第2款所载的保留，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有权声

明它不受该条第 1 款关于缔约国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应交付仲裁的规定的约束。 埃及的这一保留是为了避免受到这方面仲裁制度的约束。

对第 2 条的一般保留

4. 埃及在遵守条文不违反伊斯兰宗教法的情况下，愿意遵守本条的规定。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1981年8月19日]

萨尔瓦多政府对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适用有所保留。

埃塞俄比亚

[原件：英文]

[1981年9月10日]

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批准本公约，但不认为自己受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约束。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1982年1月7日]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表示，它不认为自己受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的约束，该款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

2. 罗马尼亚认为，只有在所有争端当事国的同意下，可个别就每一案情提交仲裁。

越南

〔原件：法文〕

〔1982年2月17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第29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

<u>姓名</u>	<u>国家</u>
Aleksandra Pavlovna Biryukova 女士	苏联
Marie Caron 女士	加拿大
Irene R. Cortes 女士	菲律宾
Graciela Escudero Moscoso 女士	厄瓜多尔
Shirley Field-Ridley 女士	圭亚那
Aida Conzales Martínez 女士	墨西哥
Luvsandanzangyn Ider 女士	蒙古
Zagorka Ilić 女士	南斯拉夫
Vinitha Jayasinghe 女士	斯里兰卡
Vanda Lamm 女士	匈牙利
Raquel Macedo de Sheppard 女士	乌拉圭
Lia Patino de Martínez 女士	巴拿马
关敏谦女士	中国
Maria Margarida de Rego da Costa Salema Moura Ribeiro 女士	葡萄牙
Landrada Mukayiranga 女士	卢旺达
Nguyen Ngoc Dung 女士	越南
Johan Nordenfelt 女士	瑞典
Edith Oeser 女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Vesselina Peytcheva 女士	保加利亚
Maria Regent-Lechowicz 女士	波兰
Rakel Surlion 女士	挪威

姓名

国家

Mervat Tallawy 女士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Esther Veliz de Villalvilla 女士

古巴

- - - - -